

证券代码：839600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2017年9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52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675,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910号），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立账号为2000002664700001822591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授权期限

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投资收益，增加股东投资回报。

（二）存在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共7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7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